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689,308股新股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完成」)。合共40,68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已經或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能業務及(ii)貸款融資業務。節能業務包括(i)能源解決方案服務；(ii)隔熱服務；及(iii)電動車充電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900,000港元。該等資金已於本集團內用作或指定作特定營運用途，包括(i)約14,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提供節能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業務，其中約10,100,000港元將用於與本集團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項目，而約4,300,000港元將用於電動車充電服務；(ii)約2,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作間接費用，如(i)薪金；(ii)顧問費；(iii)專業開支；及(iv)租金開支。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指定用於擴張，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租金開支、顧問費、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及公司開支。

為迎合節能領域不斷發展的市場變化，本集團不僅提供硬件解決方案，亦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模式，包括集成系統以及化學基礎應用，例如隔熱服務。鑒於預期市場對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本集團在進行市場研究後，於二零二四年亦開拓電動車充電業務。

在推出電動車充電服務時，本公司已在新界初步確定三處選址，目標是設置40個電動車充電樁。本集團已簽訂一份為期六年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獲授權使用20個停車位以安裝電動車充電樁。本集團將支付租金，並從用戶的電力消耗中獲得收入。本集團已向電力公司提交供電申請，預計充電站可於二零二六年開始運作。位於新界的另外兩處選址亦已確定。本公司已簽訂不具約束力的協議，並擬於首個充電站開始營運時簽訂相關正式協議。

本公司仍將專注於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隔熱服務，並希望透過提供上述三項服務繼續拓展節能業務，以及發掘因節能及環保意識而帶來的其他商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聿恬先生 ¹	3,800,000	1.87%	3,800,000	1.56%
承配人	—	—	40,688,000	16.67%
公眾股東	199,646,544	98.13%	199,646,544	81.77%
總計	203,446,544	100.00%	244,134,544	100.00%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